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5,178,0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85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（因2名股东在通过现场会议投票前已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投票，按照规定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为准，因此现场投票中已将该2名股东剔除），代表公司股份420113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017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166,6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625,3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9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5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166,6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940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4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、黎莉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学靖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76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9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廖敏、蔡腾飞。
- 3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